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 
安徽省教育厅

# 文件

皖人社发〔2022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教育厅

18



# 安徽省企业和高校院所科技人员 双向兼职取酬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》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有效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根据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国务院各厅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双向兼职，是指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，在不损害本单位经济利益、不损害社会和公众权益的前提下，经单位批准同意，以个人名义从高校院所联办企业开展科技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；或从企业到高校院所开展教学、科研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。其中，高校院所，是指参与单位性质为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并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。

第三条 科技人员双向兼职方式，可通过单位推荐或机构推荐或个人自行联系等方式获得，组织推荐的兼职及兼职取酬管理有关事项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条 企业和高校院所应当与科技人员协商，约定兼职报

利、义务和终止兼职的条件，兼职期限、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。兼职项目涉及单位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的，明确三方权益分配。

第五条 科技人员开展兼职，可按照自身知识或科学技术，参照市场价格，自行与兼职单位商定薪酬待遇。

第六条 科技人员兼职兼薪，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人事（劳动）关系所在单位和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。科技人员兼职期间发生的法律、经济、安全和劳动保护等纠纷或争议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七条 企业和高校院所可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加强对科技人员兼职兼薪活动的管理和指导，使兼职兼薪活动合法、规范、有序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---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，省审计厅。

---